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新 4003 民破 1-11 号

2018 年 7 月 12 日，本院裁定受理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9 年 1 月 10 日，本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天鹅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表决，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之后，管理人通知重整投资人山东齐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前提交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与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协商后再次进行表决。重整投资人山东齐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

因天鹅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该重整计划草案亦不符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的情形，天鹅公司进行重整已无可能，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八条之

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二、宣告新疆天鹅浆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斌

审 判 员 徐淑萍

审 判 员 敬 川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姜 艳